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施工合約

工程施工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安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標者安徽風和訂立工程施工合約，據此，安徽風和將向安宇提供若干施工服務，總合約價格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16,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工程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工程施工範圍： 該35kV電力專線項目於滁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滁州大道與蕪湖路交叉口東北側），包括從接火點至配電房低壓出線端所有有線纜、變壓器、電櫃與開關電器等設備的提供與安裝，35kV場站土建建設；包括但不限於配電房室內橋架、照明、接地、通風等；地面絕緣材料、絕緣工具的提供；從接火點至配電房間外線材料提供、基建施工與安裝、材料及設備試驗與檢測。

工程施工期： 工程施工合約日後100天內。

代價： 安宇應付之代價如下：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16,000港元）。

代價乃透過招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將進行之工程施工工程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之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具相若規模及複雜程度之工程施工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由銀行貸款授信支付。

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16,000港元）須由安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合約簽訂定後15日內支付代價之30%（即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15,000港元）；
- (2) 於主體設備和安裝人員到達廠房施工後15日內支付代價之20%（即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43,000港元）；
- (3) 於施工項目完成並調試合格後10日內支付代價之30%（即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15,000港元）；及
- (4) 於施工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亦獲得供電部門的驗收亦取得書面驗收意見且工程全部移交後10日內支付代價之17%（即人民幣3,400,000元，相當於約3,862,000港元）；及
- (5) 於(i)設備到達廠房18個月內或(ii)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及交付後12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代價之餘下3%（即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81,000港元）。

訂立工程施工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安徽風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施工服務。

在中國政府積極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和國產替代的大趨勢之下，本集團將繼續抓住發展機遇，加大對MLCC業務的投入，進一步提升產能和技術水準。本集團現有安徽和東莞生產基地穩定運營。同時本集團抓住國產替代的機遇，建設新工廠並適度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為建設電力供應設施而簽訂工程施工合約將提高MLCC之生產效率，從而預期將為本公司MLCC分部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工程施工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工程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工程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安宇」	指	安徽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風和」	指	安徽風和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代價」	指	根據工程施工合約將予取得之服務之應付總代價
「工程施工合約」	指	安宇與安徽風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工程施工合約，內容有關於滁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滁州大道與蕪湖路交叉口東北側）的35kV電力專線工程施工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kV」	指	千伏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使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